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信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信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為：被告郭信良從事木工業務，曾承攬告訴人劉伯弘所經營、址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銘悅餐廳」（下稱林森北路店）之櫃體工作，嗣於民國111年10月間，告訴人為籌設位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第二家店（下稱南京西路二店）時，乃洽請被告承攬南京西路二店之櫃體工作（下稱本案櫃體工作）。詎被告無承攬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向告訴人表示承攬之意並謊稱：可於同年11月17日或15日前製作櫃體並至店內組裝完成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日，在林森北路店內，交付定金新臺幣(下同)73,600元（起訴書誤載為73,550元，應予更正）予被告，然被告收取定金後，僅到南京西路二店測量1次，並未依約施作櫃體，且自同年11月12日起即不回應告訴人而音訊全無，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認定犯

01 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2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3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4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5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6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07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08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0 即告訴人之指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
11 LINE）對話內容截圖等件為主要依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定金73,600
13 元而承攬本案櫃體工作，惟未依約施作完成之事實，但堅詞
14 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伊另以7萬元為對價，將
15 本案櫃體工作再發包予真實姓名不詳、暱稱「Take陳大哥」
16 之師傅施作，不知為何「Take陳大哥」未依約完工且行蹤不
17 明，伊亦受有7萬元之損失；又伊當時人在國外、手機遺
18 失，致告訴人聯繫無著，並非故意不與告訴人聯絡，且伊已
19 賠付75,000元予告訴人，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行等語。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出
22 自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施用詐術使人
23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若依積極證據足可
24 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以詐欺取財罪
25 相繩，惟行為人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
26 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
27 遽以該罪論擬。至於民事債之關係當事人間未依債務本旨履
28 行給付之情形，若非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行徑時，自不
29 該當刑法第339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而刑事被告依
30 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故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自難以
31 被告單純債務不履行狀態，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

01 圖而施行詐術。

02 (二)、查被告從事木工業務，曾承攬告訴人所經營「銘悅餐廳」林
03 森北路店之櫃體工作，嗣於111年10月間，告訴人為籌設南
04 京西路二店，乃洽請被告承攬本案櫃體工作，並於同年11月
05 1日，在林森北路店，交付73,600元予被告，被告則應允可
06 於工期17天製作櫃體及至南京西路二店組裝完成，承攬報酬
07 總價為147,100元（含已支付之73,600元）；又被告雖有到
08 南京西路二店測量1次，惟本案櫃體工作並未依約施作完
09 成，且告訴人自111年11月12日起即聯繫不上被告等情，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復有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
11 述、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被告收取73,600
12 元之憑據等件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三)、被告於承攬本案櫃體工作後，固未依約履行，惟辯稱其另以
14 7萬元為對價，將該工作再發包予「Take陳大哥」施作等
15 語。而被告雖未能具體指明「Take陳大哥」之真實身分或年
16 籍資料，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說，然證人即告訴人於
17 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有帶同一位師傅至南京西路二店做測
18 量，當時伊在現場，被告有向伊詢問關於櫃體之高度、長度
19 等事項；本案櫃體工作是被告向伊承攬之第三次工程，前二
20 次均是林森北路店，施工狀況均無問題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21 36至37、43頁），參以被告於111年11月9日傳送LINE訊息予
22 告訴人稱：「你（按即告訴人，下同）電話給我，我給師
23 傅！師傅會跟你聯絡！」、「……我這幾天可能會飛！工
24 作我都交代好了！……」等語，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
25 對話內容截圖附卷足憑（見他卷第21頁），是被告辯稱其有
26 將本案櫃體工作再發包予「Take陳大哥」，並於出國前帶同
27 「Take陳大哥」至南京西路二店丈量，且將施作本案櫃體工
28 作之相關事項均交代「Take陳大哥」等語，尚非全然無稽。

29 (四)、被告於本案之前，曾承攬告訴人林森北路店之工程共2次，
30 施工情況均未發生問題，並均履行完成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31 訴人於本院證述綦詳（見本院易卷第36至37頁），且依前揭

01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被告確有於111年11
02 月9日將其欲出國之事告知告訴人（見他卷第21頁），已如
03 前述。又被告於案發時係以從事木工為業，而本案73,600元
04 並非鉅款，倘若被告自始即無履行承攬之真意，何須另耗費
05 時間、心力，偕同師傅至南京西路二店就櫃體施作乙事進行
06 測量？且得於告訴人交付73,600元後，立即斷絕與告訴人間
07 之聯繫管道，亦無須告知告訴人其即將出國。被告是否有為
08 貪圖73,600元之必要，而惡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訛稱承攬
09 本案櫃體工作之犯罪動機？此舉除使自己身陷詐欺刑責追訴
10 外，並將導致其在木工業界之商譽受損，甚或無法再繼續以
11 木工營生。故被告是否自始即無履行本案櫃體工作之真意，
12 其於主觀上有無詐欺取財之犯意，實非無疑。

13 (五)、由上各情勾稽觀之，被告固未依約完成本案櫃體工作，而應
14 負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然其是否自始即有不法詐取73,600
15 元之主觀犯意，尚有可疑，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
16 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認定被告
18 有承攬本案櫃體工作，且收受73,600元，卻未依約施作完成
19 之事實，惟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在主觀上確具有不法所有
20 意圖之詐欺犯意，及客觀上有施用詐術之有罪確信。此外，
21 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取財犯
22 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黃思源、李山明到庭
25 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黃勤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